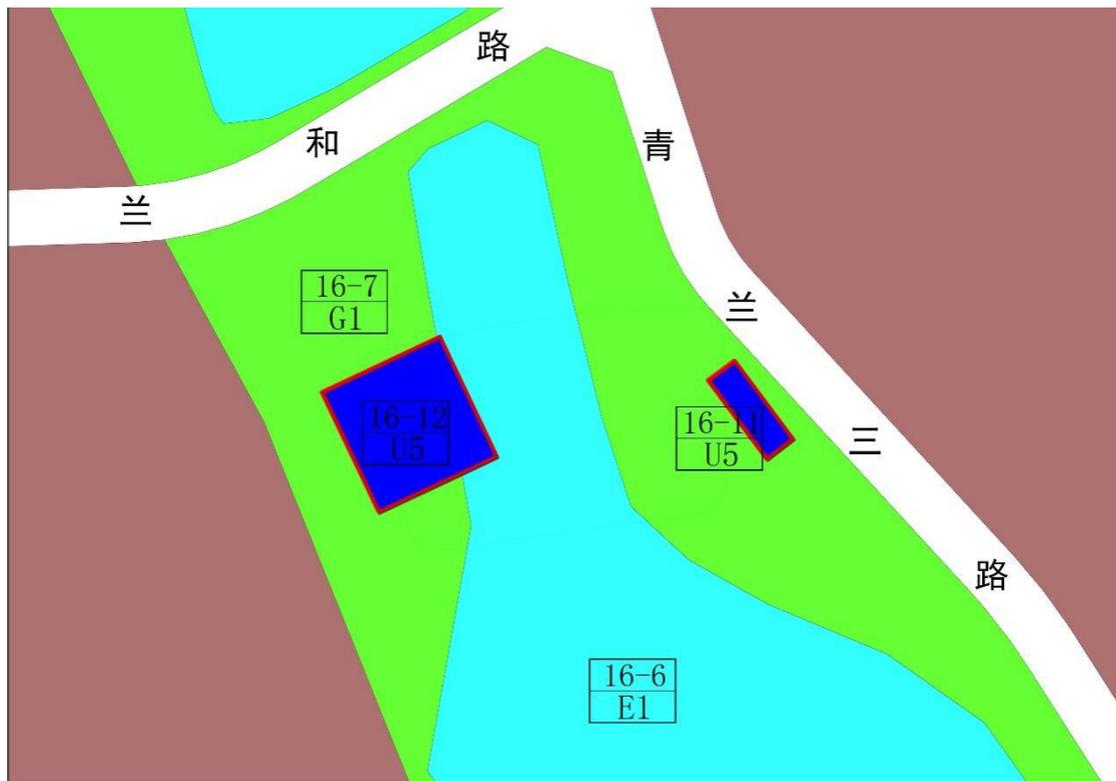


[] 16-6 16-7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22 年第 10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[聚龙山片区]法定图则 16-6、16-7 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6-6	E1	水域	19468	---	---	规划确定
16-7	G1	公共绿地	31555	---	---	规划确定
16-11	U5	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224	---	市政设施	规划
16-12	U5	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1215	---	市政设施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 2022年11月3日